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 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業管理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5 日寄發予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日期」)上，批准物業管理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757,268,481 個。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恒基地產集團(包括管理人)於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421,011,168 個，因其在物業管理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336,257,313 個。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該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之簡述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物業管理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637,930,612 (約 99.9991%)	6,009 (約 0.0009%)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6 年6 月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